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282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44号)的公告

林作寿:

经查明,广州晟拓实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CW7QG7D)在2023年3月27日办理企业变更登记(备案)时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不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变更登记(备案)的情形,我局依法作出不予撤销2023年3月27日广州晟拓实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(备案)的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络,现向你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44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44号)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8月22日

